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在切实履行诚信义务、仔细地阅读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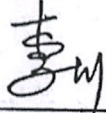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赵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赵军先生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赵军先生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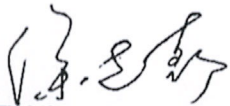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6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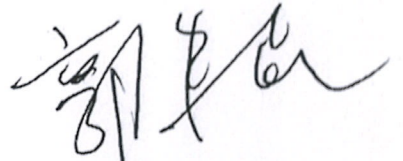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